

# 前海金瑞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重要提示：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**

## 产品介绍

轻松理财，金瑞年年！

前海金瑞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保障全面，集保障、养老、分红三大功能于一体，产品责任包括生存保险金、养老生存保险金、祝寿保险金、满期生存保险金、身故保险金、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和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，您在享受固定的保证收益和保障的同时，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，是您实现理财规划与养老保障需求的好帮手。

## 产品特色

### ◆ 定期生存领取 保障品质生活

- (1) 65 周岁前，自合同生效满 3 年开始，每 2 周年被保险人仍生存则可领取 1 次生存保险金；
- (2) 从 65 周岁开始至 88 周岁，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，可领取养老生存保险金。

### ◆ 养老领取递增 抵御通胀风险

养老生存保险金每年按 5% 呈指数形式逐年递增。

### ◆ 高龄祝寿礼金 更有惊喜连连

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，我们额外给付 2 倍基本保险金额作为“祝寿保险金”。

### ◆ 满期高额给付 助您逸享天年

被保险人于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，我们额外给付 3 倍基本保险金额作为“满期生存保险金”。

### ◆ 还能参与分红 共享公司盈利

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，分享公司盈余分配，共享经营成果。

## 投保须知

### 投保年龄

交费期间为 5 年的，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；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，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5 周岁；交费期间为 15 年的，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。

### 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为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。

### 保险费支付

交费年期可以选择 5 年、10 年、15 年。

## 保险责任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生存保险金       |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不含）前，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，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两周年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% 给付“生存保险金”。   |
| 养老生存保险金     |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含）至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期间，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，我们给付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。首年给付的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% 确定，以后每年给付的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在上年给付的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基础上递增 5%。即：<br>本年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给付金额=上年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给付金额*（1+5%）   |
| 祝寿保险金       | 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“祝寿保险金”。  |
| 满期生存保险金     |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“满期生存保险金”，主险合同终止。   |
| 身故保险金       | <p>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不含）前身故的，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主险合同终止：</p> <p>（1）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；</p> <p>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</p> <p>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含）后至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不含）前身故的，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主险合同终止：</p> <p>（1）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05%；</p> <p>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</p> <p>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含）身后故的，主险合同终止。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：</p> <p>如果下列第（1）项的值大于第（2）项的值，“身故保险金”为第（1）项与第（2）项的差额；如果下列第（1）项的值小于或等于第（2）项的值，“身故保险金”为零。</p> <p>（1）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05%；</p> <p>（2）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日之前的“生存保险金”、“养老生存保险金”和“祝寿保险金”三者之和。</p> <p>上述“所交保险费”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。</p> |
|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 |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含）后至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不含）前因遭受意外伤害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，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同时，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“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。   |
| 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|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含）后至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（不含）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，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的同时，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“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。  |

注意：如果没有选择将附加万能保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，生存类保险金（包含生存保险金、养老生存保险金及祝寿保险金）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。若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未领取，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。

## 保险费

本产品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、性别以及您选择的交费期与基本保险金额确定，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详见产品费率表。

## 保单红利

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。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，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，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。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红利来源       |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死差益是指，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低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所产生的盈余；</li><li>● 利差益是指，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|
| 红利分配方式     | 现金红利，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。  |
| 红利领取方式     | 如果您没有选择将附加万能保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，红利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，您可以领取红利；若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，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。   |
| 红利分配政策     |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，与投保年龄、性别、保险费、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。<br>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，回报客户为宗旨，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。  |
|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，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</li><li>● 贯彻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收益性原则</li><li>●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，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</li><li>●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，采取积极投资策略</li></ul> |

## 犹豫期及退保

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，有 10 日的犹豫期。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在犹豫期后且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前，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。

您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，我们不予受理。

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7）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、“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因下列第(8)至第(15)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、“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(8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殴斗、醉酒；

(9) 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导致的伤害；

(10)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导致的伤害；

(11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(12) 细菌、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（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）；

(13) 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
(14)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、火药、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；

(15) 被保险人猝死。

因下列第(16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(16)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规定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主险合同终止，对于条款“保险责任”中规定的身故保险金、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、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，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，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 保单利益举例

钱先生，30 岁，需要找一个既有养老保障功能，又能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保险产品。经过细心比较，钱先生最终决定购买前海金瑞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，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30000 元、交费 10 年，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 14250 元，合计支付保险费 142500 元。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（请见下页）

| 保单年度 | 年龄 | 年交保险费  | 累计保险费   | 疾病身故保障<br>(身故保险金) | 意外身故保障(身故保险金+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) | 生存保险金 | 养老生存<br>保险金 | 祝寿保险金<br>及满期生存<br>保险金 | 领取生存金<br>总额 | 现金价值<br>(退保金) | 当年红利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高     | 中     | 低   |
| 1    | 30 | 14,250 | 14,250  | 14,963            | 44,963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| 4,353         | 292   | 188   | 53  |
| 2    | 31 | 14,250 | 28,500  | 29,925            | 59,925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| 11,238        | 622   | 400   | 112 |
| 3    | 32 | 14,250 | 42,750  | 44,888            | 74,888                  | 2,400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400       | 19,374        | 959   | 617   | 172 |
| 4    | 33 | 14,250 | 57,000  | 59,850            | 89,850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400       | 27,561        | 1,239 | 797   | 222 |
| 5    | 34 | 14,250 | 71,250  | 74,813            | 104,813                 | 2,400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800       | 39,750        | 1,592 | 1,024 | 286 |
| 6    | 35 | 14,250 | 85,500  | 89,775            | 119,775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800       | 48,774        | 1,887 | 1,214 | 338 |
| 7    | 36 | 14,250 | 99,750  | 104,738           | 134,738                 | 2,400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7,200       | 60,681        | 2,256 | 1,451 | 405 |
| 8    | 37 | 14,250 | 114,000 | 119,700           | 149,700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7,200       | 70,776        | 2,567 | 1,651 | 460 |
| 9    | 38 | 14,250 | 128,250 | 134,663           | 164,663                 | 2,400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9,600       | 84,402        | 2,953 | 1,899 | 529 |
| 10   | 39 | 14,250 | 142,500 | 149,625           | 179,625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9,600       | 96,246        | 3,281 | 2,111 | 588 |
| 20   | 49 | -      | 142,500 | 149,625           | 179,625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,600      | 119,739       | 3,808 | 2,449 | 682 |
| 30   | 59 | -      | 142,500 | 153,180           | 183,180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,600      | 153,180       | 4,490 | 2,887 | 802 |
| 35   | 64 | -      | 142,500 | 176,523           | 206,523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4,500       | 60,000                | 102,900     | 176,523       | 4,947 | 3,181 | 884 |
| 40   | 69 | -      | 142,500 | 26,358            | 26,358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5,745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9,012     | -             | 3,142 | 2,020 | 561 |
| 50   | 79 | -      | 142,500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9,354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4,858     | -             | 2,766 | 1,778 | 494 |
| 58   | 87 | -      | 142,500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| 13,821      | 90,000                | 388,662     | -             | 2,517 | 1,618 | 449 |

注：

- 1、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，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，提醒您注意。
- 2、上表中列示的“意外身故保障（身故保险金+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）”指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条款规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情况下我们提供的保障，包括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；若因交通意外身故，在以上“意外身故保障（身故保险金+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）”基础上额外给付两倍基本保险金额作为“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”；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。
- 3、“领取生存金总额”指如果您每年现金领取生存金，累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、养老生存保险金、祝寿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的总和。
- 4、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外，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
### 温馨提示

- 1、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- 2、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，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（4008896333）、前海人寿网站（www.foresealife.com）获取，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。